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訖一份由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Grand Harbour」)之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HCCW 213/2019」)，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年利率為6%之利息。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178條而發出的。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清盤呈請聆訊後，法院將聆訊以不附帶條件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當日法院休庭，法院將其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准予撤回該呈請的命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請聆訊後，法院以無條件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償還第一筆、第二筆、第三筆及第四筆款項合共3,200,000港元，本公司並承諾自六月起分九筆每月償還餘下的6,800,000港元及利息(「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審請願書(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HCCW 213/2019」)，本公司欠呈請人A. 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554,961.62港元，及香港律師費和其他費用215,038.38港元，協議金額總計為1,8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總金額」)，總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已向呈請人償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總額為1,622,000港元。本公司並承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償還餘下的178,000港元(「公司的承諾」)。

申請認可令之必要性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提交所述之該呈請至其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在適當的時候將做進一步公告。

清盤呈請仍在進行中，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進行進一步聆訊。公司目前仍在與Grand Harbour就和解條款進行討論。如果公司找不到解決方案，則公司可以一次性償還未付清的款項，也可以提出清算申請。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周文宇先生

張榮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